

中國語文 試卷二 寫作能力

一小時三十分鐘完卷
(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十五分)

考生須知

- (一) 本試卷共設三題，只須選作一題，不得少於650字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，並在答題簿內作答。
- (二) 文言、語體不拘。
- (三) 須遵守以下使用姓名規定：
- 不可在答卷內寫上考生本人的姓名。
 - 試題如有指定的姓名，須依據題中姓名寫作。
 - 文中如須使用姓名而試題又沒有提供，必須選用以下方格內的名字，姓氏可自由搭配。

英秀	一心	幼羚	家寶	念慈
思賢	有容	向華	修端	允行

- 如違犯上述規定，可被扣分。惟倘因描述或引述古今中外知名人士的言行而須使用其真實姓名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本卷三題，只須選作一題，不得少於650字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。

1. 以下是你在社交網站的帖文：

經過這件事，我才明白到一心是我的知己，是真正了解我的人。

試撰文一篇，記述事件經過，並抒發你的體會。

2. 在生活中，人們有時會隱藏自己的秘密、情感、想法等等。試以「隱藏」為題，就個人思考或體會，寫作文章一篇。
3. 有人認為：「富足的物質條件有利孩子成長。」你同意嗎？試撰文一篇，論述你的看法。

— 試 卷 完 —